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49號

原告 陳佑竑

被告 賴禹任

周念穎

洪榮謙

徐育晟

王鈞

張詠翔

林子安

洪資泓

劉正平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2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主張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附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

01 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2 四、經查，本案檢察官並未起訴被告林子安、周念穎、賴禹任、
03 洪榮謙、王鈞、徐育晟、洪資泓、張詠翔、劉正平有何與共
04 犯廖柏俊對原告陳佑竑犯罪，且經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
05 上開被告有對原告犯罪而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參諸前揭規
06 定，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判
07 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08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11 法官 鄭雅云
12 法官 路逸涵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9 書記官 黃于娟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